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194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藍坤保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023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348、15802、16838、25447、31460、33011、52014、61890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6724號，上訴後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299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藍坤保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藍坤保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至8月間某日，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0樓住處樓下，將其名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下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02 一併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猴」(下稱「阿
03 猴」)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抵償積欠「阿猴」新臺幣(下
04 同)10萬元債務之用，以此方法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收取
05 被害人款項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而該詐欺集團成員
06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7 絡，於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時間，以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
08 方式，詐欺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侯曉梅等12人，致其等
09 各自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匯款時間，
10 將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金額匯至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帳
11 戶內，旋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
12 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3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請各該管警察機關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
14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請併案審理。

15 理 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本案相關具有傳聞性
18 質的證據資料，未就證據能力予以爭執(見本院卷第155至1
19 60頁)，且本案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也是合法取得，依法
20 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原審及本院審理為認罪之表示
24 (原審卷第146頁及本院卷第165、166頁)，且據證人即附表
25 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另有本案帳戶之開
26 戶基本資料及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以及被告本案上海
27 帳戶、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第153
28 48號卷第62至71頁；偵字第15802號卷第13至14頁；偵字第2
29 5447號卷第13至14頁)。是被告之自白經前述證據補強，應
30 與事實相符，其主觀上有容任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犯罪結
31 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已可認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

01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

03 (一)罪名

0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05 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其中：

0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
0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1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適用修正前
13 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適用修正後規定則為
14 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按諸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
15 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且依最高法院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3項規定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
17 不受影響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
18 決），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因認於本案情形，修正後一般
19 洗錢罪之最重本刑降低，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依刑法第2
20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之規定。

2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23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分別於11
24 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5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以及本次修正之現行法第23條第
26 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8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而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及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
31 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

01 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
02 其刑，顯見修正後適用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較為嚴格，故應
03 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
04 利於被告。

05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6 普通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7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二)罪數

09 被告以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
10 表所示之告訴人等行騙，並因此遮斷詐欺取財之金流而逃避
11 追緝，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二罪名，為想像競
12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三)刑之減輕事由

- 14 1.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15 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2.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認罪，已如前述，已符合112年6月
17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並依刑法第70
18 條規定遞減輕之。

19 (四)移送併辦部分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附表編號11、12所示移請併案審理部
21 分，與起訴後經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
22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自應併予審理。

23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24 (一)原判決依想像競合之例從重論處被告犯有幫助洗錢罪，固非
25 無見。惟被告之行為後經前述比較結果，關於被告洗錢部分
26 之犯行，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7 洗錢罪，而原審就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未及為新舊法比較。
28 另檢察官上訴後移送併辦附表編號12部分，原判決未及審
29 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不能維持，應由本院撤
30 銷改判。

31 (二)爰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仍，政府防制未殆，廣大民眾受

01 騙，損失慘重，對於社會秩序及治安危害甚鉅，被告竟能預
02 見至此仍不以為意提供帳戶予他人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影
03 響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並逃避
04 國家追訴、處罰，所造成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損害非
05 輕，行為殊不足取；且被告前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06 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素行紀錄（見本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8 情節、被害人與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情形，並參以其於本院
09 所陳國小畢業、入監前從事工地工作月薪約新台幣2至3萬
10 元，已婚之智識程度及家庭與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罰金之易刑部分諭知
12 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 1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6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7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洗錢防
18 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之罪，其洗錢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項
20 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
21 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被告係將本案帳
22 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
23 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非實際上轉匯或提領贓款之
24 人，復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行為獲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故如對其沒收詐欺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
26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27 追徵。
- 28 2.另查，本案被告因交付前揭上海帳戶、中信帳戶予「阿猴」
29 使用，而獲取抵銷先前積欠「阿猴」10萬元債務之財產上利
30 益乙節，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自承在卷（見偵字第
31 15348號卷第86頁、本院卷第166頁），屬被告為本案犯行之

01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
02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3 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臻、劉文瀚移送併
07 辦，檢察官黃明絹提起上訴，檢察官莊俊仁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0 法官 張明道

11 法官 吳定亞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黃芝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下列幣別均為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以 帳戶交易明細 為準）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以下為112年度偵字第15348號、第15802號、第16838號、第25447號、第31460號、第33011號、第52014號、第61890號						
1	侯曉梅 (提告)	自111年6月中旬某日起，自稱「李宮鳴」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投資網路電商「紅酒世界」獲利云云。	(1)111年9月23日12時9分許 (2)111年9月23日12時11分許 (3)111年9月23日12時18分許	(1)10萬元 (2)10萬元 (3)12萬7,536元	上海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5348號卷部分】手機轉帳畫面翻拍照片3張（第31、38頁）
2	江晨宇 (未提告)	自111年8月9日起，暱稱「開心果」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至「鑫泰國際」網站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9月19日10時40分許	3萬5,000元	上海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5802號卷部分】對話紀錄1份、轉帳結果擷取圖片1張（第15至16頁）
3	張育瑄 (提告)	自111年9月18日起，暱稱「砥礪前行」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至「www.weekdefi.com」網站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9月23日11時50分許	3萬元	上海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5802號卷部分】對話紀錄1份、轉帳結果擷取圖片1張（第20至36頁）
4	張國雄 (提告)	自111年9月15日起，暱稱「小鳳」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父親生病去世，需要喪葬費用云云。	111年9月23日11時45分許	1萬元	上海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6838號卷部分】對話紀錄1份、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第28至30頁）
5	鍾明和	自111年8月22日	111年9月19日1	15萬元	中信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5

	(提告)	起，自稱「林雅馨」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使用「永豐投信」APP投資獲利云云。	1時25分許			447號卷部分】對話紀錄1份、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匯款委託書1紙（第15、23至42頁）
6	周 慧 琳 (未提告)	自111年9月16日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至網站「LELSHOOP」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9月23日1 1時30分許	5萬元	上海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31460號卷部分】對話紀錄1份、臺幣活存交易明細擷取圖片1張（第22至27、30頁）
7	蔡 思 晴 (提告)	自111年9月22日前某日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至網站「金沙娛樂城」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9月23日9 時13分許	3萬元	上海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31460號卷部分】對話紀錄1份、轉帳結果擷取圖片1張（第44至47、52頁）
8	邱 永 義 (提告)	自111年9月初某日起，自稱「子怡」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在網站「Searrs」交易商品，賺取差價云云。	111年9月23日1 3時17分許	1萬676元	上海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33011號卷部分】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對話紀錄1份（第15至23頁）
9	島上真紀 (提告)	自111年7至8月間某日起，暱稱「Sam」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在虛擬貨幣平台「LSE」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9月19日1 1時1分許	70萬元	上海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52014號卷部分】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手機畫面擷取圖片6張（第14、16至17頁）
10	張 喬 涵 (提告)	自111年2月20日起，自稱「張澤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伊需借款周轉，之後必定會還款云云。	111年9月23日1 1時33分許	4萬元	上海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61890號卷部分】轉帳結果擷取圖片1張、對話紀錄1份（第25至31頁）
11	黃 兩 瞳 (提告)	111年7月26日起，自稱「林志億」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在投資平台「萬豪國際」投注獲利云云。	111年9月23日1 1時11分許	121萬元	上海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6724號卷部分】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各1份（第40至42頁）
12	陳 幗 金 (提告)	111年7月14日，透過社群軟體	111年9月23日1 1時52分許	5萬元	上海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9932號卷部分】匯款

(續上頁)

01

		「臉書」與陳愷金取得聯繫，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致其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明細1份（第397頁）
--	--	--------------------------------------------	--	--	--	-------------